

四．請經濟先進會員國之尚未達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題為“援助數量目標”²⁰之決議案二十七(二)所訂目標者，盡力儘速達成此目標，俾能配合經濟發展問題之解決而妥為處理社會發展問題；

五．請發展中國家於擬具協助請求時計及社會因素在全盤發展過程中之重要性；

六．贊同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二〇(四十四)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及方案採取通盤統籌推進辦法之準則，並請理事會及其他該管聯合國機構在繼續努力擬訂有效發展策略時，特別注意各該準則及上文第一段所載準則；

七．建議各國政府在裁軍方面繼續努力，並以裁軍節餘資源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八．請秘書長、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聯合國方案之理事機關以及有關專門機關在可動用資源範圍內盡可能協助各國政府為達成上文第一段所述目標而作之努力；

九．特別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於研究投資貸款計劃時計及下開投資對社會發展之重要性，考慮在工業化、土地改革、衛生、住宅、司法及社區發展等方面進行投資，一如該兩機關在教育方面所已進行者；

一〇．復請秘書長特別注意加強關於發展及利用人力資源之一致國際行動，作為就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籌劃活動之一個主要方面；

一一．復請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提出下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社會發展委員會考慮其後應間隔多少年月編製此種報告書，以期在時間上與各國國家發展計劃相配合並適應每十年中期及終期檢討世界社會狀況一事之需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²⁰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十八頁。

二四三七(二十三)．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審議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問題之決議案二〇六二(二十)，

再度察悉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理事會於該決議案內認可人權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²¹中所載向大會提出之建議，以及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關於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之決議案一二三八(四十二)，

又覆按大會於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三(二十二)內對於因工作方案繁重而未能審議該問題表示遺憾，並決定於其第二十三屆會儘先審議該問題，

對於雖有上述決定，本屆大會又因工作方案繁重而未能實行，引為遺憾，

一．茲再度決定於其第二十四屆會，依照上述各項決議案及決定，儘先審議本問題；

二．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供依照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關於該問題之各項決議案編製之全部有關資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八(二十三)．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大會，

覆按其關於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

重申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種族隔離之意識形態及政策與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文書之目標實不相容，

²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十七章，決議草案肆。

鑒於雖經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三三(二十二)，宣傳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基於恐怖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意識形態之團體與組織仍在繼續活動，深以為慮，

念及此種意識形態過去曾導致種種違反人類良心之野蠻行為及其他重大侵害人權情事而終於引起使人類遭受不可言狀痛苦之戰爭，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及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均規定此等文書不得解釋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任何活動或實行任何行為之屬於種族主義或納粹主義行徑及旨在破壞此等約所載任何權利之類似意識形態者，

備悉國際人權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為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二，²²

一．再度堅決譴責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及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一切類似意識形態及行徑，而認其為公然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且或危及世界和平及各民族安全；

二．緊急促請所有國家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立即採取立法及其他積極措施，將凡散佈主張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政策及種族上其他形式不容異己之宣傳之團體及組織宣告為非法，並在法院對其起訴；

三．促請所有國家、民族以及國家及國際組織力求儘速並永遠根除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類似意識形態及行徑，包括種族隔離在內；

四．請秘書長對於國際文書、立法及國家與國際範圍內所已採或擬採旨在遏止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諸如種族隔離等類似活動之其他措施，就其所可獲得之情報，向大會提出調查報告；

五．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向其提供此種情報；

六．決定在第二十四屆會審議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問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²²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載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五頁。

二四三九(二十三)．有效撲滅非洲南部境內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二(四十四)內提出之建議，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內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緊急考慮各種方法，以增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情事之能力，

復查經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藉以結束南非對當時稱為西南非之納米比亞之委任統治，

計及其關於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以及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四(二十二)及二三二五(二十二)，

計及一九六六年在巴西以及一九六七年在尚比亞舉行之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之文件與建議，

對於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對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非白人民採行不人道措施之證據，至深關懷，

察悉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對若干國家繼續與其通商，保持外交、文化及其他聯繫與關係且給予軍事協助等事，發現其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獲得支持，

深信非洲南部公然侵害人權情事引起嚴重國際關懷，須由聯合國採取緊急有效行動，

一．贊同人權委員會依其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七(二十三)²³所派專題報告員之建議，即應請南非政府廢止、修正並改訂專題報告員報告書²⁴第一五四七段所引證之法律；

二．認為南非政府為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務須着手廢止、修正及改訂專題報告員報告書第一五四七段所引證之各種歧視性法律；

²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三七六段。

²⁴ E/CN.4/949/Add.4。